

## 花蓮縣10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第4次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甄選名額：

- 一、正取11名（專任廚工1人、部分工時廚工10人），備取若干名，備取期限至101年12月28日止。
- 二、依本縣國民小學開缺數（詳如附件1），採向開缺學校報名方式辦理。

參、甄選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所列之情事者。
- 三、持有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 四、衛生習慣良好，處理食物事務能遵守衛生單位訂定公佈之餐飲衛生管理細則者。

肆、資格審查應備文件：

-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二、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無則免）
- 四、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書。（無則免）
- 五、具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者。（無則免）

備註：上列證件應備正本驗證，驗畢後當場發還。

伍、福利制度

- 一、依勞動契約進用，自101年9月11日起進用為原則（以學校實際簽約日起進用）。
- 二、專任廚工採月薪制（18,780元）；部分工時廚工以時計薪（每小時103元），以上皆含勞保、健保及勞退6%（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整）。
- 三、餘依各學校勞動契約訂定。

陸、報名日期：

- 一、101年9月10日（星期一）
- 二、報名時間及地點：

鄉鎮市	學校(報名地點)	地址及電話	受理時間
花蓮市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花蓮市永安街100號 (電話：03-8222344)	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忠孝國小	花蓮市中華路298號 (電話03-8351218)	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信義國小	花蓮市信義街1號	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電話03-8331163)	
	國福國小	花蓮市福光街277巷1號 (電話03-8561395)	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吉安鄉	北昌國小	吉安鄉自強路533號 (電話03-8562619)	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吉安國小	吉安鄉吉安路2段97號 (電話03-8523984)	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新城鄉	新城國小	新城鄉博愛路30號 (電話03-8611006)	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玉里鎮	三民國小	玉里鎮三民里118號 (電話03-8841183)	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富里鄉	明里國小	富里鄉明里村1鄰16號 (電話03-8846003)	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豐濱鄉	靜浦國小	豐濱鄉靜浦村64號 (電話03-8781021)	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秀林鄉	和平國小	秀林鄉和平村和平112號 (電話03-8681056)	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 三、報名方式：

- 1.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時請附委託書)
- 2.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及符合報名資格及條件之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1份，以A4大小影印，正本驗畢當場歸還；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
- 3.應繳交事項(請依序排列)：報名表(自行黏貼3個月內正面脫帽照片、國民身分證及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黏貼於報名表內)、切結書或委託書。

#### 【注意事項】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柒、甄選日期：101年9月10日(星期一)下午2時。

捌、甄選地點：同報名地點。

玖、甄選方式：口試(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30%、衛生常識態度等30%、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20%、廚工經歷20%)

拾、錄取公告：101年9月11日上午12時於各甄選學校網站及花蓮縣全球資訊服務網公告  
(<http://www.hl.gov.tw/bin/home.php>)。

拾壹、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出缺學校正(備)取名額錄取之。

-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三、總成績相同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

拾貳、報到：

一、報到日期時間及地點：

- 1. 時間：101年9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
- 2. 地點：同報名地點。

拾參、報到、審查與應聘：

- 一、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服務學校通知報到時於二週內檢具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最近1個月內之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其檢查項目需含概A型、B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X光)或傷寒等)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文件前往獲分發之學校辦理應聘手續，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自101年9月11日（星期二）或依實際到職日起薪。
- 三、經錄取者，向錄取學校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廚工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不適用原屬國小之行事曆假期。
- 四、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規定辦理外，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

拾肆、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花蓮縣全球資訊服務網公告（<http://www.hl.gov.tw/bin/home.php>），不另個別通知，考生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花蓮縣10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聯合甄選會審議通過，報經花蓮縣政府核可後實施。
- 三、有關報名甄選之相關諮詢方式：
  - (一)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一聯絡電話：03-8462860\*255
  - (二) 各報名學校（見報名學校電話）。

花蓮縣10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會  
中華民國101年9月5日

【附件1】

鄉鎮(市)	學校	廚工名額數(人)	
		專任	部分 工時
花蓮市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 國民小學	1	
	國福國小		1
	忠孝國小		1
	信義國小		1
	合計		4
吉安鄉	北昌國小		1
	吉安國小		1
	合計		2
新城鄉	新城國小		1
	合計		1
玉里鎮	三民國小		1
	合計		1
富里鄉	明里國小		1
	合計		1
豐濱鄉	靜浦國小		1
	合計		1
秀林鄉	和平國小		1
	合計		1

【附件 2】

## 切 結 書

應試員 所繳交之證明文件確實無訛，如有不實者，除願被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亦由本人負全責。如經廚工甄選錄取報到後，相關檢附資料未能如期繳交，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立書

此致

花蓮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會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附件3】

花蓮縣10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聯合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正面脫帽1吋1張)
電話	(○)												
	(H)												
	(手機)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以上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服務經歷 (無則免填)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在有效期限內)												
審查文件	1. 國民身分證 (影本黏貼於附件3) 2.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影本黏貼於附件3)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影本, 無則免) 4. 退伍令 (影本) 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 (無則免)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報考人私章)													
審核人員												報考人簽收	

【附件4】

花蓮縣10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聯合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出生地未註明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最近三  
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 黏貼處

(背面) 黏貼處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

(正面) 黏貼處

(背面) 黏貼處

